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审计风控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二) 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已按照《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的治理结构。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针对治理结构中的角色，制订了相关治理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与经理层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人员任职条件需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要求。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会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业务发展、组织流程和管理目标，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设立了符合公司发展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生产部、安环部、机动建设部、营销部、财务部、综合部、研发（质检）中心、证券部、审计风控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决策、执行或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各机构之间分工协作、运行顺畅，体现了分工明确、

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展战略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分析，战略规划分析应包括对公司内外部环境进行分析，如外部宏观环境分析、细分行业分析、对比企业分析等。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同时公司坚持自主培养开发与吸纳引进并举，加大对人才开发的投入力度，积极利用公司内外教育培训资源培养人才，抓好后备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各类专门人才和创新拔尖人才，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242名员工，其中高级职称16人（含正高级2人），中级职称21人，初级职称23人；博士研究生2人，硕士研究生17人，本科生75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公司以“成为受人尊重的企业”为发展愿景，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润、为员工创造机会”的核心使命，恪守“敬天爱人、开放包容、尽职尽责”的企业价值观；立足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坚定倡导绿色化发展理念、深耕新型材料领域，全力推动基础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先进商业模式，以产业集群化发展实现价值跃升；始终坚守诚实守信经营准则，严格依法合规运营，将文化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以文化聚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打造全产业链立体发展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

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设立了审计风控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挑战。

3.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金账户、支付业务、资金预算、融资业务、资金存放、职责分工等实施相关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批准、审验等系列资金管理程序，确保资金链的安全。

(2) 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采购付款管理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公司严格按照生产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采购请购环节，减少盲目采购或由于过于乐观估计市场需求而出现超量采购等现象，有效地防止和避免原材料的库存积压及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

(3) 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仓储管理办法》，对存货日常管理、发放、盘点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公司利用数智化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分别规定了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发出、盘点处理等工作，形成了完整有序的工作链条。

(4)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了固定资产（包括各生产设施、办公用品、机、电、仪）投资、购置、建档、调拨、盘点、报废等管理流程，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管理，保证资产的真实、完整。

(5) 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工程项目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控，保障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及资金安全。

（6）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客户订单和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产品销售计划与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就产品销售价格、订单管理、账款管理、收款管理、营销计划与统计等进行有效管理和约束。

（7）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科创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研发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总结、成果管理等工作。

（8）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政策流程的确定、维护及日常管理、交易的记录、财务结账流程处理、财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财务资料的归档与保存及职责分工实施相关控制。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的数据真实、完整，对整个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发布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对公司的会计科目变更、会计记账凭证和资产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公司会计科目不得随意更改，原始凭证保存完整，内容规范，资产记录属实等。为避免出现财务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公司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提供等方面的过程控制。在正式对外提供财务报告之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保证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信息和重大遗漏。

（9）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防范合同风险。

（10）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关联交易监督与信息披露等实施相关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

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执行。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公正、公允、公平。

（11）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防范内幕交易。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充分的沟通，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2%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 2) 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4) 以前期间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预期效果；
- 5) 因会计差错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未依照公认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针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3%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